《“自媒体”信息来源标注指南》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10月

《“自媒体”信息来源标注指南》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标准研制背景及必要性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等互联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互联网“自媒体”信息发布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企业加强合规建设，降低合规成本和内容风险，保障互联网信息内容安全，在中央网信办综治局指导下，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提出本标准，由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有关平台企业共同研究制定《“自媒体”信息来源标注指南》团体标准。

近年来，随着自媒体的快速发展，网站平台上涌现出大量自媒体账号。这些自媒体账号凭借其传播速度快、交互性强等特点，为网民获悉信息带来了一定的便捷。与此同时，由于自媒体账号缺乏可信的信息来源、必要的内容审核程序，也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如有些自媒体从业者缺乏信息真实性责任，故意拟定耸人听闻乃至歪曲事实的标题，干扰阅读者对信息的正常获取；“伪原创”的“洗稿”文章、虚假摆拍等乱象；虚假信息内容及数据作为可靠“消息来源”进行传播，引发网络谣言；个别淫秽低俗内容污染网络空间，特别是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自媒体”信息内容乱象破坏良好网络生态，扰乱了正常的传播秩序。2023年7月，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其中第三条明确了要求规范自媒体信息来源标注管理，即“自媒体”在发布涉及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准确标注信息来源，发布时在显著位置展示。使用自行拍摄的图片、视频的，需逐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使用技术生成的图片、视频的，需明确标注系技术生成。引用旧闻旧事的，必须明确说明当时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等。本标准提出，用户在发布特定信息内容时，应对信息来源情况进行充分说明；平台应加强内容审核，本标准对自媒体信息来源标注的场景、内容、方法和流程给出操作指南和技术参数。

##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于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于2024年3月20日审核批准立项并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公告。

## （三）编制单位

成员来自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 （四）工作过程

1. 组建起草工作组

成员包括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2. 起草标准初稿

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梳理总结法律法规中对互联网用户账号和自媒体管理要求，提出自媒体信息来源标注指南，并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就指南指引在实际操作层面进行多轮次沟通，形成标准草案。

3. 调研完善

对抖音、微信、喜马拉雅、小红书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调研，收到意见建议42条；先后2次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科研院所、测评机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行业专家就自媒体信息来源标注方法、流程等研讨交流；多次专题听取或书面征求参编单位意见，协调一致后，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二、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协调配套。

目前国内尚未发布自媒体管理相关国家标准，本标准与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通用要求》（GB/T 40645—2021）、《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网络安全技术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安全规范》，以及团体标准《互联网用户账号命名要求》（T/CFIS 0007—2023）等标准相协调，与现行其他相关标准不存在冲突和矛盾。

# 三、标准技术内容

**（一）标准编制文件依据**

本标准通过分析自媒体账号，重点落实《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规范信息来源标注”要求，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自媒体信息来源标注指南，包括自媒体信息来源标注的场景、内容、方法和流程，用于指导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完善自媒体信息来源标注机制，减少自媒体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中产生的虚假信息传播、“标题党”等互联网乱象。

**（二）标准技术内容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自媒体信息来源标注的场景、内容、方法和流程，适用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展自媒体信息来源的标注与审核工作，以及指导自媒体对信息来源的标注。

本标准主要框架如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标注场景

5 标注内容

6 标注方法

7 标注流程

附录A （资料性） 图片与视频标注示例

参考文献

# 四、标准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本标准发布后，有助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完善自媒体信息内容标识体系，指导自媒体创作者制作、传播正常信息内容的需求，压实网站平台监督管理责任，实现自媒体内容创作者对产出内容进行准确、规范地标注信息来源的目标。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六、贯彻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本标准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适时组织标准宣贯工作。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